

公司销售货物并收取运费，增值税属于混合销售吗？运费收入按照9%还是13%？

产品名称	公司销售货物并收取运费，增值税属于混合销售吗？运费收入按照9%还是13%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我们公司销售货物并收取运费，增值税属于混合销售吗？运费收入按照9%还是13%？

答复

公司销售货物并收取运费，增值税的处理需要区分情况：

- 1、若是销售货物并提供运输收取的运费，增值税上属于混合销售，一律按照主业13%适用增值税。
- 2、若是销售货物的过程中只是另外收取的物流费，增值税上属于价外费用，一律按照价格13%适用增值税。

参考

- 1、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文件附件一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，为混合销售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- 2、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，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、补贴、基金、集资费、返还利润、奖励费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延期付款利息、赔偿金、代收款项、代垫款项、包装费、包装物租金、储备费、优质费、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。